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 1、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国太保”）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6 号文核准。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27.00 元/股—30.00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 4、本次发行数量为 1,000,000,000 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 35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为 65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5%。
-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以及内部规则、程序的规定（例如证券投资基金应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包括损失）。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附件一。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配售对象）中，只有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 15: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6、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3 日（T-1 日）的 9:00 至 17:00 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9:00 至 15:00。
-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该表可从 www.cicc.com.cn 和 www.ubssecurities.com 网站下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国太保 A 股申购款项”字样）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 15:00 前传真至 010-88091636。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须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 17:00 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 8、本公告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07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 2007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7 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p>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联席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p> <p>1、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p> <p>2、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p>

	3、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以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07年12月14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3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为6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5%。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同时进行，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三）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27.00元/股—30.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32.25倍—35.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

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1,000,000,000 股计算)。

28.06 倍—31.18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 2007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 并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情况等,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并将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刊登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 2%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 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 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 5%的股票(不超过 50,000,000 股)。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 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 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	12月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初步询价起始日
T-3	12月1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2月1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2月13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	12月14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12月17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2	12月18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配售开始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12月19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一) 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7年12月11日15: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报价表进行申购（详见后附的 A 股网下申购报价表及其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

1、申购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3 日（T-1 日）9:00 至 17:00 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9:00 至 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该表可从 www.cicc.com.cn 和 www.ubssecurities.com 网站下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国太保 A 股申购款项”字样）于上述申购时间内传真至 010-88091636。应缴申购款须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17:00 之前汇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15:00（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张申购报价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6、申购价格的填写应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可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

7、每张申购报价表最多可填写 3 组申报价格及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且申购累进数量须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350,000,000 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8、配售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表一旦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被视为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项 = \sum （申购报价表中每一申购价格 × 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

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 $P1 \times M1 + P2 \times M2 + P3 \times 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

申购款项须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之一，每个配售对象只能任选一个下列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国太保 A 股申购款项”字样），并请务必通过联行系统或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	807321388508023001
央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100004739
联行行号	40158
联系人	李铁
联系电话	010-65132213；010-65132238
收款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19 号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041619027306760
央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04164
联行行号	20100118
联系人	张婷
联系电话	010-65051651, 13381186103
收款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一号国贸大厦 2 座 1 层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营业室
账户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1-190201040003257
央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103100019027
农行系统内行号	111902
联系人	张丽红、曹磊
联系电话	010-65286170, 13311165133 010-65281061, 13651379742
收款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8 号华丽大厦 1 层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玉泉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18000053000148
央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100006030
联行行号	50190
联系人	何笑伟
联系电话	010-88202595; 010-88204219
收款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36 号 B 座百朗园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194018010021780
央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301100000031
联行行号	61113
联系人	王雁鹏
联系电话	010-65125898
收款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 号

3、申购款项的时间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必须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17:00 之前汇至上述银行账户。

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上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 0.0000000001 或 0.00000001%。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 1,000 股时，零股以每 1,000 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 1,000 股的配售给排在最后一个获配 1,000 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 1,000 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开始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交存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归证券投资

者保护基金所有。

三、其他事项

(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 010-8809 2068。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巍、杨继宏

电话：021-5877 6688

传真：021-6887 079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朱俊伟、卢强、程前

地址：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附件一、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1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4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大和证券 SMBC 株式会社	9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斯坦福大学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0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3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7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1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4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2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1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2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4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8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13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5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5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56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7 美林国际	15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8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管理的社保组合和资产管理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的初步询价表，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附件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10-88091636 咨询电话：010-88092068				
配售对象全称				
通信地址				邮编
股票账户名称（上海）				
股票账户号码（上海）				
与以上股票账户号码（上海）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退款银行信息 （须与报备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人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号			
	联行行号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县	
申购信息（请参考填表说明第 3 条）				
价格从高 至低	序号	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 价格×申购股数）
	1			
	2			
	3			
累计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累计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投资者在此承诺：				
1、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 本次申购款项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盖章：	
			2007 年 12 月 日	
我方特此确认并未依赖任一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并确认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完全接受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各研究报告中就其内容、使用及责任等有关事项的提示、限制及约定。我方亦同意并确认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公司或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顾问）无需就我方依赖、信赖或使用该研究报告所产生的投资风险和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申购报价表
填表说明和注意事项**

- 1、该表可从 www.cicc.com.cn 和 www.ubssecurities.com 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 2、请配售对象确保营业执照注册号必须与登记开户时的备案材料保持一致；若填写错误，责任自负。
- 3、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声明：示例中的价格和数量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

假定累计投标询价的申购报价区间为 8.00 元/股至 10.00 元/股。某投资者拟在不同价位分别申购不同的股数，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9.50	1,000
9.00	1,500
8.0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相当于：

- (1)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 8.0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4,500 万股；
 - (2)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8.00 元，但低于或等于 9.0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2,500 万股；
 - (3)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9.00 元，但低于或等于 9.5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1,000 万股；
 - (4)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9.50 元，但低于或等于 10.00 元时，有效申购股数为 0 股。
- 4、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报价表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 5、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须提交的申购文件包括：
 - (1) 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

须提供本材料);

- (3) 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中国太保 A 股申购款项”字样)。

请配售对象对上述文件按序号进行编号,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15:00 前传真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号码 010-88091636。

- 6、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15:00 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发送传真时间;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律无效;申购报价表一经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视为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7、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项,以保证申购款项能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17:00 前汇到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申购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不足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 8、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 9、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 010-88092068。

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13 日